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辽11破申1号

申请人：北京佳和众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21层1单元112501。

法定代表人：任翠英，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柯，男，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二界沟街道辽东湾新区1号路。

法定代表人：柴树锋，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涣茗，男，该公司员工。

2026年4月16日，北京佳和众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公司）以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北燃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4月21日通知了北燃公司。北燃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 2021年2月5日，佳公司与北燃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北燃公司向佳公司购买150万吨年S-zorb装置气动开关球阀，合同价款650万元。2021年4月2日，北燃公司向佳公司支付195万元货款。佳公司按照北燃公司的要求将货物送至北燃公司指定地点。2024年4月20日，佳公司与北燃公司签订《货物验收结算单》，双方确认佳公司已履行完

毕《采购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结算总价款为 4,799,274 元，北燃公司已支付 195 万元货款，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尚欠 2,849,274 元剩余货款。2025 年 1 月 19 日，佳和公司向北燃公司出具《催款函》，请求北燃公司尽快履行付款义务。2025 年 2 月 10 日，北燃公司向佳和公司出具《回函》，认可欠付佳和公司货款 2,849,274 元，但因北燃公司资金短缺，无力支付佳和公司的货款。

另查明，北燃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经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众环审字（2026）07005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燃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54,637,518,578.92 元，账面负债总额 61,782,505,719.52 元。

本院认为：北燃公司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且住所地在盘锦市，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佳和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佳和公司对于北燃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符合法定申请人主体资格。北燃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法定被申请人主体资格。佳和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北燃公司不能清偿佳和公司到期债务，北燃公司对佳和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

且根据北燃公司提供的财产状况统计及资产明细、债权债务清册、亏损情况说明、审计报告、涉诉情况等证据，能够认定北燃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北燃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法定情形。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佳和众腾科技有限公司对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永会
审 判 员 庄鹏涛
审 判 员 石 光
审 判 员 房明明
审 判 员 孟 熙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刘璐瑶
书 记 员 刘艳妮